

大庆市法学会文件

庆法会字〔2025〕1号

关于转发黑法会字〔2025〕18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政法委、法学会，市直政法部门党委（党组），市教育局，高校（党校）科研处：

现将《2025年“黑龙江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微动漫、短视频作品征集暨优秀作品展播活动方案》（黑法会字〔2025〕1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所有参赛作品将同步参加2026年“平安大庆 幸福你我”文艺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参赛作品登记表请报送至市法学会邮箱：dqsfxh001@163.com。

联系人：杨柳、李金婴；联系电话：6398619

大庆市法学会

2025年11月11日

黑龙江省法学会 黑龙江省司法厅文件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法会字〔2025〕18号

关于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青年普法 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微动漫、 短视频作品征集暨优秀作品展播 活动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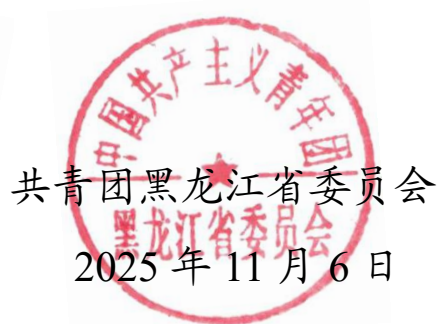
各市（地）法学会、司法局、团委：

现将《2025年“黑龙江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微动漫、短视频作品征集暨优秀作品展播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省法学会联系人：杨秉秋 13624616667

省司法厅联系人：王桐令 15145004119

团省委联系人：遇 磊 13339317123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2025 年“黑龙江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微动漫、短视频作品征集暨优秀作品展播活动方案

按照《2025 年“黑龙江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5 年“黑龙江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微动漫、短视频作品征集暨优秀作品展播活动。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神，扎实推进全国“八五”普法决议和规划的贯彻落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引导全体公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作品要求

（一）作品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刑法及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法规知晓度、法治精神认同度、法治实践参与度。

3.深入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公民从安全出行、文明养犬、垃圾分类等做起，积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高额彩礼等突出问题治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4.加强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和传承，讲好红色法治故事，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法治思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格式要求

作品形式包含微动漫、短视频，作品时长3至5分钟。画面比例为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作品应支持主流浏览器在线播放。

（三）制作要求

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无穿帮，无跳闪卡顿等情况；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参展作品中一律不得标注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名称、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

（四）版权要求

作品限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间制作完成，承诺有

完全制作版权并同意授权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每部作品只能由一家单位推荐报送，重复报送无效。系列作品不超过3件，并按名称计为1件作品。每部作品最多2位作者署名。每位作者最多报2个作品。已参加往届活动的作品不能再次报送。

三、活动时间

作品征集：即日起至11月20日，进行作品征集。

专家评选：11月24日至11月28日，主办方组织专家从法律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效果、艺术表现力和传播力等方面进行评选，根据评选情况确定参与展播作品。

作品展播：12月1日至12月7日，通过“黑龙江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进行作品展播。

公布结果：12月31日前，确定本次活动优秀作品并对外公布。

四、颁发证书

主办单位将为优秀作品作者（创作单位）颁发证书。

五、宣传推广

活动过程中，征集到的优秀作品将在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将通过网络媒体、电视媒体、户外媒体、大型普法活动等多种方式，推广优秀作品。优秀作品将有机会被推荐参加2026年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等活动。

六、报送方式

（一）征集作品经各市（地）法学会、司法局、团委初审后报送。初审后，请将作品推荐表于2025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法学会。

邮箱：hljsjcx@163.com

（二）请扫描网址或文件所附二维码将作品上传。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24时。

<https://k9xul.drag.scyxcm.com/v3/login?tid=8014>

（三）请作者关注“黑龙江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以获取活动相关信息。

七、组织实施

（一）本次活动的主办方为黑龙江省法学会、黑龙江省司法厅、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二）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有权取消作者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权利。所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三）活动报名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主办方依此评选、颁发证书，提供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取消参与资格，后果自负。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作品征集工作，把征集展播

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变成群众广泛参与法治建设过程。要认真负责开展相关工作，把好政治关、意识形态关、法律关等。要扎实抓好工作落实，按照时限要求报送作品。要增强活动实效，力戒形式主义，避免给基层增加负担。要加强优秀作品的宣传推广，发挥好普法微动漫、短视频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本方案由活动主办方负责解释。

附件：1.活动报名系统二维码

2.征集作品推荐表

3.普法微动漫、短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附件 1

活动报名系统二维码



附件 2

征集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手机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普法微动漫、短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1.对中央领导同志形象、声音的使用必须严格符合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流程报审，获批后方可使用。引用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需要完整无误，切忌断章取义。

2.使用国旗、国徽、天安门图案、中国地图，必须标准规范，要认真审查细节，防止出现错误。

3.援引法律条文要准确，必须援引符合程序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法律条文与作品内容联系要紧密，达到精准普法效果。

4.准确规范使用法律概念和专业术语，前后表述要一致。

5.谨慎合法使用歌曲、知名人物形象等，避免使用失德艺人作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6.作品中的人物要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不能出现违法失德行为。

7.作品要立足现实生活，不能凭空想象、完全脱离现实，避免炒作敏感话题或者易引发争议的热点案（事）件。

8.作品涉及未成年人的，要注意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加强对作品内容和导向的审查。

9.作品不得侵犯个人隐私等人身权和人格权。

